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9-08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鉴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业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排水公司”）拟以股东借款、发放委托贷款或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同意公司为长沙水业集团或长沙排水公司提供与财务资助金额相一致的不超过5亿元的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6号1栋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注册资本：242,655.192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7005294X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7 日至 2054 年 12 月 6 日

主要股东：长沙水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沙水业集团 87.64% 的股权。

2、存在的关联关系

长沙水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沙水业集团总资产为 1,771,603.07 万元，净资产为 104,939.51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5,787.71 万元，净利润为-26,806.0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长沙水业集团总资产为 1,868,583.43 万元，净资产为 98,547.61 万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5,348.37 万元，净利润为-6,391.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长沙水业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94.73%。

长沙水业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黎托街道花桥社区花桥污水处理厂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陈健

注册资本：15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22557556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水处理系统运行及维护；电力供应；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59 年 11 月 26 日

主要股东：长沙排水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沙水业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2、存在的关联关系

长沙排水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沙排水公司总资产为 400,883.59 万元，净资产为 49,939.73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162.76 万元，净利润为 1,078.7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长沙排水公司总资产为 708,360.62 万元，净资产为 197,029.10 万元；2019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为 34,211.99 万元，净利润为 11,425.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 8 月 31 日，长沙排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2.19%。

长沙排水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方为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长沙排水公司，总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或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等。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公司将根据担保的实施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需要为长沙水业集团或长沙排水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有足够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担保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发表

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本次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改善公司资金结构；公司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向长沙水业集团或长沙排水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1,517 万元人民币，占 2018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4.50%。本次担保全部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41,517 万元人民币，占 2018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84.2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合 54,370 万元人民币。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